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国合商业企业 经营机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 川府发〔1993〕60号

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是国合商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唯一出路，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活大流通、开拓大市场、发展大商业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特别是中央中发〔1992〕2号文件和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下发以后，我省国合商业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积极推行国营商业“四放开”、供销社“五为主”和股份合作制、小型国营商业“改、转、租、包、卖”及组建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企业集团等改革措施，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增强了企业活力。但是，由于国合商业企业内部改革措施不配套，转换经营机制进度缓慢。国合商业特别是批发企业经济效益比较差、亏损严重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同省外特别是广东、上海等地比较，我省国合商业的改革步伐相对缓慢，在一

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国合商业的发展。为了加快改革步伐，根据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国务院经贸办、体改委、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对九三年国合商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转换国合商业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和方向

国合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方向是，进一步理顺企业产权关系，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力和承担民事业务的企业法人。大中型企业重点向股份化、集团化、联合化方向发展，小型企业重点抓好“改、转、租、包、卖”的改革。争取经过二至三年使我省国合商业企业得到改组或改造，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国合商业首先在观念上要实现四个转变：

（一）打破依靠行政手段、计划、行业保护开展经营，片面地强调大进大出、大购大销、坐店经营观念，树立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外购外销、远购远销、勤进快销的观念。

（二）打破所有制界限观念，树立平等竞争观念。国合商业和个体、私营商业间要相互借鉴，优势互补。国合商业可实行集体所有，个体经营或国有民营，个体和私营商业也可以进入国合商业，按有关规定与国合商业开展联营、合作、合资经营。

（三）打破旧批发观念，树立新批发观念。要从“批发管好，零售放宽”，批零分割转向放开搞活批发，批零结合，有条件的可批、仓、零合一或调、批、零合一。

（四）打破城乡分割和行业部门封锁、内外贸分割观念，树立大市场、大流通、大商业观念。实行城乡通开，内外贸结合，优势互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坚持开放，提倡竞争，对各地区和部门制定的关于封锁、限制企业产品销售范围、抑制外来产品、保护本地区本部门产品的一切规定和关卡要坚决废除、撤销。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外地企业来本地区推销产品、设立网点的，应及时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执行统一的税费标准，鼓励其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三、转换国合商业企业经职机制的具体措施

（一）积极探索多种类型的资产经营形式，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1、认真总结经验，加快不同类型的股份制试点步伐。①积极抓好大中型国合商业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各级政府和体改部门要将流通企业的股份制试点纳入股份制试点规划，争取九三年能有较大的推进。省政府责成省财办、体改委牵头，选择二十家效益好、管理水平高和领导班子团结、富有开拓精神的国合大中型商业企业（集团）规范化地进行股份制试点。各地、市、州至少要抓好一个企业的试点。以后凡多方出资组建的企业均应实行股份制。财政、税务部门要对股份制试点予以支持，经国家、省和计划单列市主管部门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率按有关规定调整，税后利润按有关规定分配。②继续试行集资入股新办集体企业的股份制试点。③大力发展基层供销社职工股份合作，职工与企业股份合作，社员、职工、集体股份合作，多个企业集体股份合作形式的股份合作制。④完善供销社合作制，进一

步扩大社员股金。

2、依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竞争实力。①国营商业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经营体。②县级以上供销社可与省内外大型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厂家或本市、县农资生产厂家联合组建工贸一体化经营集团；以大宗骨干农副产品为龙头，组建棉花、麻类、果品、畜产品等贸工农、科工贸、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集团。③在总结现有四十一个县商业总公司经验的基础上，以不影响各专业分公司积极性为原则，继续加快组建县级商业总公司，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财政、银行等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

3、继续完善国有小型商业企业“改、转、租、包、卖”改革，加快实施步伐。①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后，要按规定严格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制度。已经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的国有“改、转、租”小型商业企业，要大力推行合股经营。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国家所有，个体经营”或“集体所有，个体经营”，税收管理上可采取灵活的办法，具体问题由当地税务所确定。②租赁形式可多种多样，如合股承租（集体承租租赁）、柜台承租、全员承租、家庭承租、拍卖转租等等，还可以是外商租赁。③地处偏饶或微利、亏损的小企业，经有关部门评估批准，可实行“双保”（保利润和税收上缴）经营；或进行一次性拍卖（不包括国有小型粮食商业企业），受让方可以是全民、集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也可以是外商。对企业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在扣除安置职工（含离退休人员）费用后的节余部分应由有关部门统筹，全部用于网点、设施的更新、改造。

4、加快兴办“三资”商业企业步伐。允许外商承包、租赁，及参股合作、合资经营，引进“三资”企业经营机制对国合商业进行“嫁接”改造，增强企业活力。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占全部资本25%以上的，均享受“三资”企业优惠政策。省上要重点抓好省百货公司、省糖酒公司与外商的合资工作。

5、继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企业可继续采取定额包干、递增包干等多种形式。承包上缴利润高于应纳所得税的，对超过部分实行返还。

（二）狠抓批发企业的机制转换，提高批发企业经济效益。

1、批发企业要调整发展战略，打破批零分割和部门、行业界限，采取批零结合，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内外贸一起上等措施，积极向兴办商办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和生产资料、进出口业务、旅游业经营等领域延伸。县级批发企业重点面向广大农村，开拓农村市场，同时向大中城市延伸网点，开拓区外市场。大中型批发企业在巩固当地市场的基础上，要积极开拓省外和东南亚、独联体、非洲市场。

2、调整经营机构，扩大零售业务。大中型批发企业，可以采取“死一块、活一块”的办法，把有生命力、有发展前途的经营项目或部门分离出来，组成新的单体公司或联合体公司，实行新的经营方式和新的经营机制。县级批发要积极扩大零售业务或以零售业务为主。要改变经营方式，可以“批、零合一”、“调、批、零合一”或“批、仓、零合一”。所有批发企业都要大力发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等代理业务，发展新的经营方式。

3、加快网点建设，开办各种市场。各级批发企业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扩、新建一批商业网点，设立批发分站、联销部、连锁商店，占领口岸，扩展阵地。有条件的可积极举

办各种专业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招商商场，闲置的仓库设施也要对外开放，有偿使用，也可以兴办各类市场。省上要尽快建立四川粮油批发市场、煤炭批发市场、石化产品批发市场。

（三）打破内外贸分割体制，实行内外贸相结合或内外贸一体化。支持和鼓励国合商业企业通过挂靠、延伸或代理，与外贸企业、其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进行联营、合作；也可参股、兼并、组建集团，以带动和扩大出口。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为其申请进出口经营权。鼓励企业开拓边境贸易，在边境省区从事经贸、边贸等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税收上实行优惠政策，其边贸所得外汇可不上缴，由企业全额留用。

四、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和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国中商业企业要按照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及《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进货、销售、库存、定价、资金及各项经济责任制度和分配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掘效益潜力。当前应着重抓好扩销压库和扭亏增盈工作。

1、要按国务院、经贸办和财政部的规定抓紧清理库存，不得潜伏商品损失搞虚盈实亏；要继续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鼓励扩销压库的政策，防止产生新的积压和损失。

2、减少结算资金占压。必要时，可以委托司法机关协助清理。

3、切实抓好扭亏增盈。在落实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时要建立风险抵押制度，实行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限期完成，奖惩逗硬。目标期内任务未完成前，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调出冻结。

4、建立利润审计制度。企业在兑现分配之前须进行审计，对当年应提未提、应该未核、应处理未处理部分，应按规定调整财务，并相应调整工效挂钩部分的效益工资。

五、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国合商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相应的企业机制，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让企业成为市场主体的方向，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对企业主要实行间接管理，依法进行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

1、省级国有商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进一步压缩业务处室，加强综合处室，精简机构和人员，充实经营一线或兴办实体。

2、县级国营商业行政部门要按省委川委厅（1992）13号文件规定，加快组建商业总公司步伐。根据实际情况，总公司可与原商业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暂时保留行政编制。县级供销社要从管理为主转为集团经营为主。联合社机关除必须的科室外，其余科室和人员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实体，形成县供销社集团公司。县级粮食行政部门也要加快改革，转变职能，精简人员。

3、加快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双向沟通的作用，加强行业管理。现有行政性专业公司要逐步向企业性公司过渡，搞好经营，壮大实力。

4、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按照《企业法》、《实施办法》规范自己的行为，逐项落实

企业各项自主权。凡是《企业法》、《实施办法》和其他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行使的权力，都要放给企业，不得截留。国家和省有关搞活企业、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川府发〔1992〕130号文件关于落实企业人事劳动权、工资奖金分配权、产品定价权、投资决策和进出口经营权的有关规定。对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各级政府和财办、计委、体改委等综合部门及国合商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地凡与《企业法》、《实施办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搞好国合商业企业的规定精神相抵触的所有文件，都应坚决修改或予以废止。

六、加强对国合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转换国合商业经营机制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各级政府和国合商业主管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把它提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来，作为九三年搞好国合商业工作的重点。要分别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专抓这一工作，国合商业企业综合改革和股份制试点，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财办、体改委负责具体工作。改革过程中，有什么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办、体改委反映。其他各项改革，各级财办（财委、商委）要切实起好牵头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转换机制的工作，对企业转换机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